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5〕79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主体清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构建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方山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方山县登记的经营主体。

第二条　清理情形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经营主体。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情形包括：

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经营主体信息的；

3.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对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推送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检察建议书涉及的各类经营主体。

第三条　清理程序

（一）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异常状态满两年的经营主体梳理，协调税务部门提供纳税情况，审查符合清理条件的纳入清理名单。

（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对梳理出的拟清理名单发布《关于督促连续两年未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的公告》（附件1）。

（三）对主动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并申请信用修复的，信息中

心积极进行修复，引导经营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2）、《守信承诺书》（附件3）并将市场主体剔除清理名单。

（四）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本局将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后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之相关规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向方山县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已经为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 对于清理名单中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电话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是否属于正常经营状态，若正常经营，督促其尽快履行年报义务；若非正常经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电话通知或根据登记地址实地调查，以督促其主动注销。

第四条 本制度自2025年12月5日起执行

附件 1.《关于督促连续两年未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的公告》

附件 2.《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3.《守信承诺书》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主体清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构建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方山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方山县登记的经营主体。

第二条　清理情形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经营主体。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情形包括：

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经营主体信息的；

3. 公示企业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 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对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推送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检察建议书涉及的各类经营主体。

第三条　清理程序

（一）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异常状态满两年的经营主体梳理，协调税务部门提供纳税情况，审查符合清理条件的纳入清理名单。

（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对梳理出的拟清理名单发布《关于督促连续两年未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的公告》(附件 1）。

（三）对主动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并申请信用修复的，信息中心积极进行修复，引导经营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2）、《守信承诺书》（附件 3）并将市场主体剔除清理名单。

（四）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本局将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后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之相关规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其经营资格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向方山县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登记，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已经为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 对于清理名单中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电话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是否属于正常经营状态，若正常经营，督促其尽快履行年报义务；若非正常经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电话通知或根据登记地址实地调查，以督促其主动注销。

第四条 本制度自2025年12月5日起执行

附件1.《关于督促连续两年未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的公告》

附件2.《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3.《守信承诺书》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督促连续两年未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的公告

经核查，本公告所列53户经营主体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或营业执照经营期限逾期超过六个月。该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三十五条所指的违法行为。现督促所列经营主体于2026年1月4日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限定期满后，如果企业仍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联系人：郭娟　　0358-6021315

附件：公告经营主体名单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5日

公告经营主体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方山县西坡同心养殖厂	91141128MA0H7G346F
2	方山县鸿泰洗煤有限公司	91141128MA0H7FX018
3	方山县鑫源瓷料厂	91141128672325764K
4	方山县海鑫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91141128MA0H7H3N43
5	方山县金顺祥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JAJ3U
6	方山县绿洲文化宏图科技园加盟网吧	91141128MA0H7GYM0P
7	方山县熙洋土特产贸易部	91141128MA0H7GBUXU
8	方山县基石长青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8JF8D
9	山西新星集团特种水泥厂	911411286880887836
10	方山县康乾混凝土搅拌站	91141128MA0H7LBLXH
11	方山县圪洞镇扶贫开发中心	91141128MA0H7MAJX1
12	方山县园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3UM1W
13	山西林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91141128MA0H49W96Q
14	方山县介沟林场	91141128MA0H7KUJ1C
15	吕梁森澜装饰有限公司	9114112878853682X9
16	方山县津良庄兴旺养殖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AF48F
17	方山县野生中药材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2K48C
18	方山县电脑加油站	91141128MA0H7JN17R
19	方山县磊鑫建材石料厂	91141128L25561122M
20	方山县浩达獭兔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91141128MA0H4N4N09

21	方山县吉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B6Y9H
22	方山县诚信咨询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5BQ9C
23	方山县鑫森养殖有限公司	91141128070487889R
24	方山县绿峰养殖有限公司	91141128588506239C
25	方山县星海养殖有限公司	91141128590853416M
26	方山县昌顺加油站	91141128MA0H7GT172
27	方山县园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C3UM1W
28	山西林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91141128MA0H49W96Q
29	方山县龙盛汽贸有限公司	91141128MA0KJU5E72
30	方山县金建预制厂	91141128MA7YKB3E36
31	河北辕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91141128MA7YKL6C36
32	方山县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41128MA0H0ETT2P
33	山西溪林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91141128MA0K7E1X8T
34	吕梁归正实业有限公司	91141128MA0K8Y1088
35	方山县利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TFXY9G
36	方山县鸿兴能资开发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THE139
37	方山县红星寄卖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TN555L
38	方山县万丰兴农商贸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TU01XJ
39	方山县黑土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TYL06H
40	方山县鑫亿德煤业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UA4D45
41	方山县成方煤业有限公司	91141128MA0GUN390M
42	吕梁市长江运输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A7FF9Q
43	方山县麒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AGLD5P

44	方山县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AR97XE
45	方山县大明眼镜有限公司	91141128MA0M92HJ5Y
46	方山二小动物诊所	91141128MA0M9XG751
47	方山县龙腾租赁商行	91141128MA7XTWP98G
48	方山县正德佳华服饰加工有限公司	91141128MA0K2H5X44
49	吕梁民泽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91141128MAD05HY43U
50	方山县盛翔贸易有限公司	91141128MAD01JN55X
51	山西锐峰种植有限公司	91141128MAD4LKAFX3
52	方山县方正南街通信设备销售中心	91141128MA0GT29B2P
53	方山县建斌通信设备销售中心	91141128MA0GT2FR15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当事人（经营主体）</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所
（经营场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经办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td><td colspan="3">□经营异常名录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td></tr>
<tr><td>决定文书号</td><td colspan="2"></td><td>决定日期</td><td></td></tr>
<tr><td>申请事实和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守 信 承 诺 书

郑重承诺：

一、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